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陳玟伶 02-27718121#162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公字第104003930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

：<http://webnet.fnp.gov.tw/NpbAppendix/>【登入序號：013945】）

主旨：新北市政府依住宅法第24條規定申請無償撥用本署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該市三重區集美段3053建號等7棟國有房地作為社會住宅乙案，涉住宅法執行疑義，請惠依說明四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104年12月4日新北府地徵字第1042283674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及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影本各1份。
- 二、依住宅法第22條至第24條規定，地方政府以「新建」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始得撥用需用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第23條規定以「新建」興辦社會住宅之方式包括「直接興建」、「合建分屋」、「設定地上權予民間合作興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查貴部前就臺北市政府依上述住宅法規定申撥本署參與都市更新分回之國有房地作為社會住宅案，以103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227號函認屬住宅法第23條第4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方式新建興辦之社會住宅。
- 三、依貴部103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30806742號函頒「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地方政府申撥都市更新分回之國有非公用房地作社會住宅，由本署洽貴部營建署確認是否符合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性質。

#### 四、本案疑義：

- (一) 地方政府申撥國有房屋或房地(不限都市更新分回者)作為社會住宅，是否須逐案請貴部認定屬住宅法第23條第4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方式新建興辦社會住宅，倘是，請貴部就新北市政府申撥旨述國有房地審認；倘否，建請貴部通案認定，以利實務作業。
- (二) 此類申撥標的如屬都市更新分回者，經貴部依住宅法第23條第4款認定後，本署是否仍須依貴部所訂作業程序洽貴部營建署確認符合住宅法規定。
- (三) 依作業程序第5點規定，地方政府撥用都市更新分回之國有房地作社會住宅，由地方政府辦理營運管理。依新北市政府申撥旨述房地所附社會住宅使用說明，該府撥用國有房地後將專案委託社會福利等機構營運管理。請貴部協助確認該府作法是否符合住宅法相關規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